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权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福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袁良杰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